

科學園區新進廠商應辦理事項說明

2023年10月12日版

一、基本規定：

- (一) 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科學事業」依法應投入研究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之規定，係指科學事業最近連續三年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之平均值，須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之全國製造業二年前該項比例值三倍以上。
- (二) 本案投資計畫之實施、廠房或土地之租用、水電需求計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外資手續等事宜，均應依照《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投資相關：

- (一) 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核准之投資額或營運資金之千分之三計算，繳納投資保證金。本案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納投資保證金、公司設立之登記、投資計畫完成之認定，本局得撤銷貴投資核准並沒入投資保證金。如需延展或變更投資計畫，應請事先提具修正計畫說明書送本局審核。
- (二) 本案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營運計畫經營，其完成期限自完成公司登記之次日起算，以三年為原則。貴公司如符合投資計畫完成之要件，得向本局提出申請認定投資計畫完成並退還投資保證金。有關《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及《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等相關評分項目及基準，請至本局網站：廠商服務 → 投資服務 → 相關法規下載。
- (三) 公司入區營運後，若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之陸資投資事業規定時，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案投資計畫中有關研發經費、本國科技人員及進用、研究發展計畫，應請依投資申請書及投資計畫書所列者，切實執行。

三、建管相關：

- (一) 有關土地或廠房之租用，應以公文向本局（建管組）提出申請，若未完成繳納投資保證金，不得向本局租用園區土地或廠房。
- (二) 申請資格或要件：經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於園區投資之園區事業或其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等。
- (三) 申請廠房：
 1. 園區事業經審議委員會通過投資後，得向本局申請租用標準廠房。
 2. 申請時應檢附：(1) 申請函、(2) 租用標準廠房申請單並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3)新核准入區廠商加附投資案核准函影本，逕送本局。

(四) 各園區標準廠房承辦窗口：

1. 新竹，竹南：洪小姐（分機:2617）
2. 生醫：俞小姐（分機:2613）
3. 宜蘭：施先生（分機:2614）

(五) 相關申請規定及文件請至本局網站出租資訊 (<https://www.sipa.gov.tw>) 之「廠商服務」→「租賃及建管」→「申請土地及廠房」查詢相關訊息。

四、營建相關：有關用水與用電部分，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水核備：(分機2514)

1. 租地自建或租用標準廠房（整棟）或用水量逾30CMD：確認公司地址或地址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租用他廠者需再檢附本局同意轉租函）影本1份，函送用水計畫書1式2份予本局（營建組）核備。
2. 租用廠商廠房或標準廠房（非整棟），且用水量30CMD以下：確認公司地址後請檢附本局租賃契約書（租用他廠者需再檢附本局同意轉租函）影本及用水核備簡表各1份，函送本局核備。

(二) 用電核備：(分機2515)

1. 租地自建或租用標準廠房（整棟）或用電量逾400kW：確認公司地址或地址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租用他廠者需再檢附本局同意轉租函）影本1份，函送用電計畫書1式2份予本局（營建組）核備。
2. 租用廠商廠房或標準廠房（非整棟），且用電量400kW以下：確認公司地址後請檢附本局租賃契約書（租用他廠者需再檢附本局同意轉租函）影本及用電核備簡表各1份，函送本局核備。

五、環安相關：

(一) 有關職安部分，公司完成登記後，請分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及 34 條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本局備查，相關申請程序請至本局網站：廠商服務 → 勞動檢查 → 業務申辦項下查閱，並依所載流程辦理。

(二) 有關環保部份，請依「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入區環保許可文件申辦流程」及「進駐新竹科學園區相關環保規定應辦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廠商服務 → 勞安環保 → 表單下載 → 環保業務_投資核准申請下載，依所載流程辦理。

(三) 請於核配土地、廠房後至本局網站：廠商服務 → 勞安環保 → 表單下載 → 環保業務_投資核准申請下載「新竹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1份，用印後逕送本局環安組。請依『新竹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所載事項執

行，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遵守本園區相關環評規定。

六、工商相關：

- (一) 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遷入科學園區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本案股本投資金額若含技術作股，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登記事宜。
- (二) 貴公司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後，請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6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7個月），將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表上傳本局網站。
- (三) 請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滿1年之次月1日起或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向工商組貿易服務科依《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繳交管理費。（管理局作業基金專戶有2：台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之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竹科管理局401專戶，及兆豐國際商銀竹科新安分行之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竹科管理局402專戶；另代收銀行為合作金庫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 (四) 請於辦妥公司登記後，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利廠商出進口通關業務，電話（02）23977358，網址<http://www.trade.gov.tw> 點選→中文→便民服務→廠商登記，進入出進口登記系統電子申辦介面。另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駐區海關支局辦理保稅貨品監管手續後，始可進口貨品。
- (五) 公司入區進駐後，應至本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每月更新在職員工人力資料。

公司入區後應於「廠商人力資訊系統」建置在職員工人力資料（前述資料係作為本園區人力統計及其他重要指標之應用，請貴公司務必儘速配合辦理建置，本項公司人力資訊檔之建置亦作為貴公司爾後申請廠房、宿舍等申請案審核之參考）。有關在職員工人力資料建置及更新方式，請先洽貴公司帳號管理者申請「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一般使用者帳號，再依照以下步驟：至本局網站首頁（www.sipa.gov.tw）→「廠商服務」→「工商服務」項下之「廠商人力申報」→點擊「我想申辦 建置人力資訊檔」→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進行後續建置或更新作業。如操作上仍有疑問請洽本局資訊服務台，電話：（03）5773311 轉1680 或 2431。

七、資訊相關：

有關園區資訊服務，請至本局首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 e 網通

(<https://epark.nstc.gov.tw/>)線上申請廠商系統管理者登入帳號，後續並設定權限使用園區電子化資訊系統。

八、企劃相關：有關研發獎補助事項，係依各計畫審核機制辦理，屬競爭型計畫（非申請即補助），相關事項請參考以下說明：

（一）產學合作補助：現行推動有「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與「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獲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於辦妥園區公司登記後，得提具計畫申請書等應備文件，在各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如欲查詢各計畫申請資訊，請至本局網站（www.sipa.gov.tw）/主題服務專區/研發及人培項下查詢，或洽各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如下：

1.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林小姐，電話：(03) 5773311 轉 2141，E-mail：lin264512679@learnmore.com.tw；莊小姐，分機：2136，E-mail：patty@learnmore.com.tw。
2.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李小姐，電話：(03) 5773311 轉 2142，E-mail：doris@learnmore.com.tw。

（二）獎勵/獎助：「創新產品獎」，於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之科學事業，得提具申請。「研發成效獎」，於入區公司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得提具申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www.sipa.gov.tw）「廠商服務」項下點選「研發及人培」→「創新研發」→「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或「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選取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格。聯絡資訊為電話：(03) 5773311 轉 2135 林小姐。

九、其他：請依《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入「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入會相關事宜及公會服務項目請洽詢：竹科會本部/中科辦事處/南科辦事處 (03) 5775996/(04) 25608827/(06) 5050322 或參閱公會網頁：<http://www.asip.org.tw>